

“中国劳动经济学家论坛”第九次季会会议综述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劳动经济研究》编辑部主办的“中国劳动经济学家论坛”第九次季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湖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机构的五十多位专家学者就劳动力供给与就业、女性劳动供给与收入分配、教育回报、退休、健康与贫困等主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一 劳动力供给与就业

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的葛鹏、孙文凯和赵忠用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05 年以及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就中国劳动力市场就业结构及自动化技术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分析。数据结果显示，常规体力工作所占份额明显下降，而常规脑力工作的比例明显上升；未就业人数占比明显上升，而非常规的脑力或体力工作都没有明显变化。该研究指出，常规体力工作所占份额明显下降是结构性效应和倾向性效应的共同作用，而常规脑力工作的比例明显上升及未就业人数占比上升则是以倾向性效应为主导。此外，大学扩招、常规脑力工作上升而非常规脑力工作的供给不足、低技能劳动者被机器替代等因素是导致上述变化的原因。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王智勇使用 2001 – 2015 年地级市面板数据，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和双重差分法，分析和讨论了东北的产业结构、财政结果与“新东北现象”。针对近年来东北三省的经济表现持续疲软，高学历人群流失严重的现象，王智勇重点对东北经济增长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主要结论有：产业结构、投资、科研创新等因素对地区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结构的交叉项显著为正，表明投资强化了工业化导向的产业发展战略，但对外开放对东北经济发展的影响有限，在东北经济发展过程中人才并没有得到应

有的重视。

江西财经大学的彭树宏报告了中国教育——工作匹配现状及其影响效应的实证研究，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4 年的数据，采用众数自评法对教育错配等指标进行度量，用众数法下度量的相应指标作为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得出以下结论：中国较高的过度教育发生率主要出现在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群中，这是高等教育规模扩展效应的体现。与同等受教育水平的劳动者相比，过度教育的劳动者收入要低，教育不足者的收入要高；与相同工作岗位上的劳动者相比，出现过度教育情形的劳动者收入要高且在统计上显著，教育不足者的收入要低但并不显著。过度教育者和教育不足者的工作满意度与相同工作岗位上但处于教育——工作匹配状态的劳动者之间并无显著差异，表明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传递了其技能、收入等社会地位方面的信息，是决定劳动者工作满意度的主导性因素。

二 女性劳动供给与收入分配

中国人民大学的王湘红和孙文凯报告了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如何影响分配决策的研究。他们的研究分为两个实验：实验一设计了两类实验对象分配者和被分配者，分别就 12 元、24 元和 36 元的原始收入禀赋进行分配，采用绝对数额分配和相对比例数额分配两种方法。被分配者接受被分配额则两者都可以获得相应数额，拒绝被分配额则两者收入均为 0。实验二将 36 元提高到 60 元。两个实验的结果均显示，在相对收入分配法下，分配者所给出的数额与禀赋水平负相关；相对收入分配法下，分配者给予被分配者的建议数额显著提高；相对收入分配法下，被分配者可以接受的以毛为度量单位下的收入显著较低。因此，为了进一步调和企业和劳动者两方之间的收入分配矛盾，政府可以采用相对收入分配法作为有效工具进行分配，以提高整体福利和减轻收入不平等。

厦门大学的方颖和蓝嘉俊以及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的杨阳基于教育与城乡差异的视角，对性别认同、婚姻市场与女性劳动力供给进行了讨论分析。该研究采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以女性收入超过男性收入的潜在概率、结婚率和妻子实际工作收入与潜在收入差距为主要解释变量，对于家庭劳动供给和家庭结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中国存在“丈夫收入应超过其妻子”的

性别身份认同规范。分样本发现仅有低教育组显著，这说明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减弱个体的性别身份认同规范。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概率越高，妻子劳动参与的概率就越低，故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助于减缓性别身份认同对女性劳动参与的负向影响。而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收入概率越高时，高教育组（低教育组）的妻子的实际收入高于（低于）其潜在收入。因此，性别身份认同规范对低教育组的妻子起主导作用，比较优势假说对高教育组的妻子起主导作用。

来自华中科技大学的张克中和何凡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鲁元平和英国诺丁汉大学的宋丽娜合作研究家庭内部不平等、议价能力与已婚女性劳动参与，采用了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 – 2016 年数据，重点考察了《新婚姻法》的出台对已婚女性劳动参与、时间配置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新婚姻法》出台提高了已婚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提高了其工作时间，减少了家务时间和闲暇时间。考虑到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的“男尊女卑”思想，《新婚姻法》的出台可能会加剧性别歧视，造成新的“家庭内部不平等”，影响家庭稳定，损害女性权益与家庭长远的人力资本积累，需要更多地从经济学角度关注《新婚姻法》对家庭成员行为决策的影响。

三 教育回报

来自西南民族大学的李强、姜太碧和厦门大学的傅十和就人才外流与环境状况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分析。利用来自世界银行的国家层面数据，该研究对于环境综合表现情况用 20 个指标分两个方面进行度量，一是环境健康指数，二是生态系统活力指数，并用国际迁移作为人才流失的度量指标，排除了难民迁移的可能影响后，主要研究结论有四个。第一，环境综合表现指数每上升 1 个点，人才流失相应下降 0.2 个点；第二，环境综合表现情况的度量指标之间的差异越大，人才流失现象越严重；第三，空气质量相对于环境危害、水和卫生的影响是最高的；第四，稳健性检验结果支持环境综合表现指数越低，人才流失率越高。

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蔡梦悦和梁辉讨论和分析了市场化程度与教育回报性别差异。基于 2013 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和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该研究采用中国市场化指数，将中国各省市按市场化程度高低分为三类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和实证分析。研究结果表明：第一，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女性的教育回报率增

长幅度大于男性。第二，在市场化最高的地区，女性教育回报率显著高于男性；市场化程度较低的两类地区，男性教育回报率高于女性；随着市场化程度提高，男女教育回报率差异逐渐减小。研究分别从高端服务业及现代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和进入壁垒以及各行业人口就业结构等角度，对教育回报的性别差异给出了相应解释。

来自中央财经大学的陈钇潼就家庭背景对子女教育回报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基于 2013 年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将子女受教育年限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以父亲的受教育年限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父亲受教育年限长的孩子其教育回报率更高（女儿所受影响更大），可能的影响机制是由于父亲受教育水平越高，子女越容易进入高收入行业工作，且接受的教育质量越高。应继续采取措施缓解收入不平等，除了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更应当保证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

四 退休、健康与贫困

湖南大学的邓卫广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张俊森讨论了家庭对儿子和孙子的偏好以及孝顺的动机。他们采用独特的双胞胎调查（CCTS）和成年人双胞胎调查（CATS）数据研究发现，第一，家长对于儿子的投资要高于女儿；第二，儿子给予家长的转移性支付收入和照料更多；第三，儿子对待父母的孝顺程度受父母对祖父母的态度的影响；第四，有儿子的家庭会更多地收到来自儿子祖父母的转移支付收入。在影响机制上，研究发现，对儿子的偏好可能来自于提升隐形契约价值和实现隐形契约承诺，对孙子的偏好则反映了老年人打算通过增加对更需要帮助的小孩的支持来进一步加强隐形契约承诺。

湖南大学的华岳和杨冉利用 2014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以自评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来衡量女性健康，采用模糊断点回归的方法分析了退休对女性老年人健康的影响，主要结论有 3 个。第一，退休对女性自评健康和生理健康影响不显著，退休后生活幸福感、锻炼频率和认知功能的下降是健康状况恶化的主要机制；第二，退休对女性心理健康有显著负面影响；第三，退休对经济发达地区和低学历女性负面影响更显著。其中，对东部地区负面影响更大，而中西部地区没有显

著影响。

北京大学的宋泽和詹佳佳采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对老年人多维贫困指数和多维贫困发生率进行了测度，分析了老年多维贫困的动态变化。其实证结果表明：第一，对比消费贫困和多维贫困，两种测度的结果并不匹配，传统通过消费或收入等单一指标来测度贫困无法全面反映贫困状况和精准识别影响贫困的指标；第二，老年群体的多维贫困指数远高于整体，但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减贫效果明显，多维贫困率从 31.1% 下降到 8.5%。而针对未来老年人可能出现的贫困状况，应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在农村地区加强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干预。

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的祝慧琳、毛宇飞和曾湘泉就子女住房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该研究从代际支持的视角出发，构造代际支持理论模型，研究利用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了子女住房情况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研究发现，与子女自有住房产权相比，当子女住房为租房或其他时，会显著增加老年人参与工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对农村户籍和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而言，这一影响更大；当子女住房为父母所有/联合产权或租房/其他时，子女会降低“向上”的财富转移，促使老年人更多依靠自己的劳动或工作所得、更少依赖子女的资助维持生活。

(执笔人：屈小博 余文智)